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提列內部設施金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處理要點</p> | <p>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提列內部設施金處理要點</p> | <p>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羈押法第十七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用字修正。</p> |
| <p>修正規定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所提列之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均衡各監所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 <p>現行規定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提列之內部設施金，均衡各監所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 <p>修正理由與修正名稱之說明同。</p> |
| <p>二、本要點所稱監所，指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所稱收容人指監所之收容人或學生。</p> | <p>二、本要點所稱監所，指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p> | <p>參照「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將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及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並定義收容人之涵義。</p> |
| <p>三、各監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運用計畫，應考量輕重緩急及因應之財源；其自有財源不足，且年度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預算數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者，得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請求動支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支</p> | <p>三、各監所內部設施金運用計畫，應考量輕重緩急及因應之財源；其自有財源不足，且年度內部設施金預算數額未滿新台幣（以下同）八十萬元者，得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請求動支內部設施金支</p> | <p>修正理由與修正名稱之說明同，並酌作文字修正。</p> |

援。

四、各監所年度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之預算數在八十萬元以上，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請求撥款支援。

四、各監所年度內部設施金之預算數在八十萬元以上，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請求撥款支援。

修正理由與修正名稱之說明同。

五、本會應組成運用計畫審核小組審核上開計畫，必要時並得實地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

五、本會應組成運用計畫審核小組審核上開計畫，必要時並得實地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

條文未修正。

六、各監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含自有財源及本會支援部分）之支出項目，包括購置財產、非消耗品、支付維修費用及職技訓練費用，如有未支用餘額，應於年度終了前匯繳本會統籌辦理。

六、各監所內部設施金（含自有財源及本會支援部分）之支出項目，包括購置財產、非消耗品、支付維修費用及職技訓練費用，如有未支用餘額，應於年度終了前匯繳本會統籌辦理。

修正理由與修正名稱之說明同。

七、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購置之財產或非消耗品，應依規定登入作業類代管資產科目帳項，並列入公務類財產帳或非消耗品備查簿列管。

七、內部設施金購置之財產或非消耗品，應依規定登入財產帳或非消耗品備查簿列管。

一、修正理由與修正名稱之說明同。
二、另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會字第九〇〇二二四號函說明，增列財產或非消耗品帳務處理方式。